#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 2012年11月16日

## 2012-13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 請各委員-

- (a) 批准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 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5.66%; 以及
- (b) 察悉上文(a)項對 2012-13 年度財政的影響,所 涉開支約為 1,614 萬 3,000 元。

## 問題

我們須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sup>1</sup>的薪酬。

## 建議

- 2. 我們建議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5.66%。
- 3. 若上文第 2 段的建議獲得批准,經修訂的司法人員薪級表將會如 附件1 附件 1 所載列。

<sup>&</sup>lt;sup>1</sup> 「法官」包括終審法院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原訟法庭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司法 人員」指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的人員,以及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

## 理由

## 司法人員薪酬機制

#### 2012 年 司 法 人 員 薪 酬 檢 討

5. 就 2012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而言,司法人員薪常會已考慮上文第 4 段所載的一籃子因素,並在審慎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因素後,建議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

<sup>2</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目前,該委員會由陳智思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陳玉樹教授、周松崗先生、黃嘉純先生、李民斌先生、劉麥嘉軒女士及余若海先生。

6. 在考慮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時,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參考反映私營機構整體按年薪酬變動的每年薪酬趨勢調查<sup>3</sup>所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由於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和級內遞增薪額,司法人員薪常會因此認為,應從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一項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比較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就此,2012 年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調整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為+5.66%(即相關的薪酬趨勢總指標6.01%,扣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遞增薪額綜合開支0.35%)。

- 7. 司法人員薪常會注意到,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該會亦認為,由於司法工作性質獨特,故不宜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薪酬直接比較。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在 2010 年 9 月委託顧問,進行 2010 年本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據 2010 年的研究結論,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幅度,並沒有出現一個能確立的明顯趨勢。該項研究並再次確定,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命,薪酬並非重要的考慮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基準研究原則上應每 5 年進行 1 次,但進行研究的頻密程度則會定期檢討。
- 8. 除了考慮上文概述的一籃子因素外,司法人員薪常會繼續以必須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作為薪酬研究的大前提。司法人員薪常會尤其認為,必須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讓司法機構吸引並挽留人才,使本港以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及取得本港及海外人士的信任。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4月2日至當年4月1日的12個月期間, 私營機構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會分為 3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3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以2012年薪酬趨勢調查 為例,3個薪金級別的幅度分別為一

<sup>(</sup>i)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每月低於 16,855 元的僱員;

<sup>(</sup>ii)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16,855 元至 51,670 元之間的僱員;以及

<sup>(</sup>iii)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薪幅介乎每月 51,671 元至 103,900 元之間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薪酬趨勢調查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可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而司法人員的起薪點為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以幣值計算,現時為 62,005 元。

9. 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已考慮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提出,應為司法人員在 2012-13 年度加薪 5.66%,與上文第 6 段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遞增薪額調整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指標相符。司法機構亦重申其立場,表示原則上不會接受任何司法人員薪酬向下調整的安排。

10. 經審議上述各項因素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在 2012 年 7 月 4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建議 2012-13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加薪 5.66%。

## 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幅度

- 11. 經考慮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及司法機構的立場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決定,2012-13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應加薪 5.66%,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12. 檢討司法人員薪酬的工作屬於按年進行的常規工作,既定做法是建議的調整(如有)會於4月1日起(即財政年度開始)實施。2011-12年度的上一次薪酬調整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於2011年4月1日生效。

## 對財政的影響

- 13. 2012-13 年度因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按建議上調 5.66% 而引致的財政影響,約為 1,614 萬 3,000 元。
- 14. 我們並沒有在 2012-13 年度財政預算的「總目 80-司法機構」項下,為建議的薪酬調整方案預留撥款。我們預計,在本年度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下可節省的開支,應足以應付 2012-13 年度建議的薪酬調整所引致的額外開支。如有需要追加撥款,當局可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所需的追加撥款。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2-13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事宜。委員對 上述薪酬調整建議並無反對,並備悉我們會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調整。 然而,事務委員會要求以下補充資料: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及司 法人員及高級政府官員的薪酬安排、法官任期延續的統計數字、涉及無 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數目及百分率、法院用於審裁涉 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平均日數比照用於審裁涉及 有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該等案件的平均日數的統計數字。事務委員會亦詢 問為何案件的輪候時間日漸增長及是否有任何相關應對措施。事務委員 會要求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時,應包括上述補充資料。有關補充 附件2 資料載於附件 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2年11月

## 司法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2年3月31日	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
	元	元
19	251,950	266,200
18	245,000	258,850
17	220,850	233,350
16	210,500	222,400
15	173,950	183,800
	(168,300)	(177,850)
	(163,400)	(172,650)
14	158,600	167,600
	(157,600)	(166,500)
	(153, 150)	(161,800)
13	148,700	157,100
	(135,800)	(143,500)
	(131,850)	(139,300)
12	127,900	135,150
	(124,950)	(132,000)
	(121,450)	(128,300)
11	117,850	124,500
	(114,350)	(120,800)
	(110,900)	(117,200)
10	107,750	113,850
9	100,065	105,730
8	97,725	103,255
7	95,395	100,795
6	73,260	77,405
5	69,865	73,820
4	66,625	70,395
3	65,065	68,750
2	63,525	67,120
1	62,005	65,515

註:括弧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

### 補充資料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會議上要求的補充資料載列於以下各段,供議員參考。當局並已就以下(b)至(e)項諮詢司法機構。

- (a) 司法人員薪常會於 2012 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中參考的 6 個海外司 法管轄區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資料;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 官及司法人員及高級政府官員的薪酬安排比較
- 2. 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 6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即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司法人員薪酬有否重大改變。在過去一年,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均沒有改變。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最近一次法官薪酬按年檢討中,雖然採取不同做法,但大致上趨於謹慎。一些司法管轄區繼續實施凍薪及延遲調整法官的薪酬,而給予加薪的司法管轄區,有關幅度普遍較前一年為低。這些司法管轄區各自採取的做法中一個主要的考慮,相信是他們現時的經濟狀況。
- 3. 當局並無任何有關以上 6 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資料。當局亦無進行任何比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與高級政府官員的薪酬安排的研究。即使有上述資料,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情況並不相同,直接比較上述資料未必對考慮本地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安排有幫助,而且容易被錯誤詮釋,因而影響薪酬檢討的客觀性。

#### (b) 關於法官任期延續的統計數字

- 4. 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的政策,司法職位的任期不應自動延續至超逾有關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任期獲延續應視為特殊情況,一般來說,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才會獲批准一
  - (i) 司法機構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連貫性的需要;以及
  - (ii) 任期的延續既不會阻礙合適的下級法院法官晉升,亦不會阻 礙其他合適及可選用的法律界人士獲委任為法官。

以上政策早於 1998 年 9 月制訂,自此劃一應用於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任期的延續。

- 5. 在過去3年期間(即2009-10至2011-12年度),根據推薦委員會推薦,並獲行政長官批准而延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任期如下一
  - (i) 當時的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法官鄧楨;
  - (ii)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及法官司徒敬;
  - (iii)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夏正民;
  - (iv)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溎峰;
  - (v) 常任裁判官陳碧橋;以及
  - (vi) 常任裁判官區士顯。
- (c) 涉及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數目及百分率
- 6. 在過去3年,即2009年至2011年期間,於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sup>主</sup> 進行的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審訊的數目及百分率表列於附錄 附錄。
  - (d) 法院用於審裁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平均日 數比照用於審裁涉及有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平均 日數的統計數字
  - 7. 司法機構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 (e) 案件輪候時間日漸增長的原因及解決此問題的措施
  - 8. 司法機構一直密切注意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並不時檢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以確保備有適量的司法職位,以及足夠數目具備至高水平而又才德兼備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執行司法工作。

<sup>註</sup> 司法機構並沒有就其他法院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包括終審法院、家事法庭、土地審 裁處及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皆不准許訴訟人由律師代表。

- 9. 就 2011年而言,情况如下-
  - (i) 終審法院、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裁判法院(除傳票案件的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稍長外)、專責法庭及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全皆維持在目標範圍之內;以及
  - (ii) 大部分較為繁複的案件屬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處理的範疇。2011 年該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大多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需時較長及再次排期的案件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位法官退休及晉升從而令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暫時受到限制所致。
- 10. 正如 2012 年 5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見立法會 CB(2) 2107/11-12(01)號文件)時所述,我們自 2011-12 年度起已展開一連串各級法院司法職位的招聘工作。該等招聘工作現已大致完成,經上述招聘程序而作出的各級法院司法任命迄今計有 33 項。
- 11. 至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迄今合共作出 7 項實任司法人員任命,而其他實任司法人員任命,亦將於適當時間公布。
- 12. 在此過渡期間,司法機構將會繼續任用短期司法人手,以助縮短高等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

## <u>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進行</u> <u>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聆訊/審訊\*的統計數字(2009 年至 2011 年)</u>

		2009		2010			2011			
		涉及無律師 代表訴訟人 的聆訊數目 (a)	聆訊總數 (b)	百分率 (a)÷(b)	涉及無律師 代表訴訟人 的聆訊數目 (a)	聆訊總數 (b)	百分率 (a)÷(b)	涉及無律師 代表訴訟人 的聆訊數目 (a)	聆訊總數 (b)	百分率 (a)÷(b)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68	197	35%	81	218	37%	38	163	23%
	刑事上訴	170	334	51%	186	365	51%	159	321	5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審訊	128	367	35%	116	367	32%	78	269	29%
	民事上訴	140	254	55%	142	226	63%	121	235	51%
	刑事審訊	2	138	1%	1	161	1%	1	182	1%
	裁判法院案件上訴	489	798	61%	499	844	59%	428	733	58%
區域法院	民事審訊	184	335	55%	202	379	53%	151	295	51%
	刑事審訊	14	775	2%	17	818	2%	19	852	2%

<sup>\*</sup>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審訊是指聆訊/審訊中至少一方訴訟人並無律師代表。

-----